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207號

債 權 人 高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婷

代 理 人 陳哲仁

債 務 人 SEGARINO ANALYN VELASCO (安娜)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所為之
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SEGARINO ANALYN
VALASCO (安娜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SEGARINO ANALYN
VELASCO (安娜)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為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
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
得隨時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又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
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職字第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裁判中
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
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
以裁定更正之，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
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
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
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其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記
載債務人固為「SEGARINO ANALYN VALASCO (安娜)」，惟
依債權人於聲請狀所檢附之居留證影本等資料觀之，債務人

01 應為「SEGARINO ANALYN VELASCO（安娜）」，則本件支付
02 命令之裁定所載當事人「SEGARINO ANALYN VALASCO（安
03 娜）」，顯為債權人書狀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依前開說明，關
04 於當事人之姓名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如未變更該
05 當事人之同一性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適用。是
06 以，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